证券代码:300789　证券简称:唐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1-043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唐源电气	股票代码	3007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益忠	陈玺	
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 355 号西部智谷 A1-1-9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 355 号西部智谷 A1-1-9	
电话	028-85003300	028-85003300	
电子信箱	dongban@cdtye.com	dongban@cdtye.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1,425,399.84	99,584,730.42	4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587,690.30	23,801,414.79	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012,050.36	18,738,621.62	1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55,130.55	28,465,080.45	-131.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71	0.2876	3.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38	0.2876	2.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5%	3.37%	-0.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70,945,945.76	919,379,612.30	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1,211,617.52	745,858,939.49	2.0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艳	境内自然人	37.19%	30,780,000	30,780,000		
成都金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5%	10,800,000	10,800,000		
成都唐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5%	8,068,966	0		
周毓	境内自然人	3.26%	2,700,000	2,700,000		
陈悦	境内自然人	3.26%	2,700,000	2,700,000		
杨频	境内自然人	2.55%	2,109,600	1,582,200		
余朝富	境内自然人	1.84%	1,524,600	1,143,450		
金友涛	境内自然人	1.82%	1,504,260	1,128,195		
王瑞锋	境内自然人	1.81%	1,494,900	1,121,175		
魏超然	境内自然人	0.48%	398,14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成都金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艳;周艳与周毓系姐妹关系,周艳与陈悦系母女关系。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2 月 8 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 22.7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8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4,598,2759 万元增加至 8,276.8966 万元,股份总数由 4,598.2759 万股增加为 8,276.8966 万股。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完成了权益分派的实施,并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证券代码:300995　证券简称:奇德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4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84,1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奇德新材	股票代码	3009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云峰	方家琼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 135 号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 135 号	
电话	0750-3870755	0750-3870755	
电子信箱	zqb@qide.cn	zqb@qide.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3,275,121.92	198,334,126.50	-2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327,527.73	54,662,527.04	-5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025,282.83	48,081,654.27	-5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74,175.96	90,322,948.01	-87.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87	-57.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87	-57.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0%	17.89%	-12.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85,271,696.96	497,151,486.44	5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6,711,652.18	362,273,789.87	81.2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骆儒生	境内自然人	33.27%	28,000,000	28,000,000		
江门市邦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8%	11,600,000	11,600,000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45%	6,270,000	6,270,000		
陈栖森	境内自然人	4.99%	4,200,000	4,200,000		
陈云峰	境内自然人	4.99%	4,200,000	4,200,000		
广东奇德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7%	3,345,000	3,345,000		
奇德(珠海)商业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	3,105,000	3,105,000		
珠海邦塑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1,650,000	1,650,000		
娄晓春	境内自然人	0.45%	375,000	375,000		
刘胖涛	境内自然人	0.45%	375,000	37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儒生控制邦德投资、奇德控股,并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珠海奇德、珠海邦塑 19.14%和 24.18%出资额; 2. 陈栖森为骆儒生之姐夫; 3. 陈云峰持有邦德投资 5.31%股权,持有珠海奇德 14.49%出资额; 4. 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 公司股东陈璐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4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94100 股; 2. 公司股东王自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5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5800 股; 3. 公司股东麦展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86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8600 股; 4. 公司股东嵇启武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67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67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发行上市

2021 年 4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47 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040,000 股。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此次发行上市是奇德新材发展历史上的重要里程碑。在十余载的发展历程中,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发展理念,致力于成为国内外知名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和一流的塑胶成型方案提供者,为客户提供全方面的塑胶成型一体化服务。公司一如既往地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未来,我们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持续创造佳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2、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贯彻国家和省市政策、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方针以及公司安全管理制度要求执行生产。公司以"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全员参与,改善安全生产环境;从我做起,持续改进"作为安全生产方针。为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规范应对突发事故、事件的能力,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获得了 IATF16949、ISO14001、ISO9001 和"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等相关认证资质。

此外,公司还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能,对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进行分解,并制订了详细的安全生产目标的实施计划和考核办法。按照"分级管理、分线负责"的原则督促各部门、各班组、各岗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持续落实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为积极响应和认真贯彻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文件的精神和要求,完善公司应急预案体系,增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能力,公司成立编制小组,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在江门市江海区应急管理局备案(备案编号:440704 江海安监【20200116】QT0333)。

公司每年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员工进行各项技能培训学习与消防、安全生产等应急预案的演练。报告期内进行了《新冠肺炎应急预案》《仓储安全生产知识学习培训》《基础设施破坏应急计划》《黑客 IT 袭击应急培训》《车间安全生产学习培训》《叉车安全使用学习培训》及消防与应急救援等知识培训与演练。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所在地江门市江海区应急管理局两次例行执法检查,均无重大整改事项,并在规定时间内复查通过。

证券代码:301013　证券简称:利和兴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和兴	股票代码	3010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金宏	方娜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宝能科技园 9 栋 C 座 17 楼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宝能科技园 9 栋 C 座 17 楼	
电话	0755-28030088-819	0755-28030088-819	
电子信箱	ir@lihexing.com	ir@lihexing.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3,589,708.04	190,975,541.72	-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932,433.99	45,979,503.08	-4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9,828,206.75	43,447,685.90	-5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399,060.42	1,018,134.37	-5,443.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9	-46.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9	-4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8.48%	-4.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16,308,864.04	794,755,575.32	5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09,299,637.40	603,634,107.01	50.6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8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宜潘	境内自然人	23.45%	36,537,379	36,537,379		
深圳远致富海十八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8%	9,478,672	9,478,672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4.06%	6,319,116	6,319,116		
深圳高平聚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聚能新三板 1 号私募基金	其他	3.18%	4,952,542	4,952,542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9%	4,500,000	4,500,000		
深圳市汇银合富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4%	4,112,792	4,112,792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9%	3,575,000	3,575,000		
深圳市利和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3,403,852	3,403,852		
章保华	境内自然人	1.98%	3,091,400	3,091,400		
黄月明	境内自然人	1.68%	2,610,600	2,610,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林宜潘和黄月明为夫妻关系; 2、利和兴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月明。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孙公司利和兴电子投资下游电子元器件领域业务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投资下游电子元器件领域业务的议案》,孙公司利和兴电子拟投资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MLCC),MLCC 广泛用于各类电子产品,尤其是近几年应用需求快速增长的智能手机、汽车电子和可穿戴设备等,未来市场前景广阔。MLCC 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的竞争优势,增强客户粘性,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新的协同支持,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证监会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2021 年 5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633 号"文《关于同意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相关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成立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利和兴战略配售 1 号,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利和兴战略配售 1 号的管理人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规模为 4800 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3,895,717 股,占首次公开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10%。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诉人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了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两份《民事裁定书》(案号分别为:(2021)最高法知民终 252 号和(2021)最高法知民终 270 号)。根据这两份裁定书,就原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股份")与被告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告唐行明、被告梅嘉欣和被告张毓关于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属纠纷的案件,法院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起诉。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

2020 年 4 月 27 日,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股份")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一件专利权属诉讼(案号为:(2020)苏 05 民初 593 号),将公司及唐行明、梅嘉欣、张毓列为被告,主张确认公司所有的申请号为"201920492690.5"的实用新型专利(12 月权属诉讼项下"201910293041.7"号发明专利的同技术实用新型专利)为唐行明的职务发明,主张上述专利归属于歌尔股份。

2020 年 11 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为驳回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2020 年 11 月,歌尔股份不服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苏 05 民初 593 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主张撤销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苏 05 民初 593 号民事判决;将本案发回一审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请求。

2021 年 8 月 4 日,上诉人歌尔股份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二)案件二

2020 年 5 月 27 日,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股份")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一件专利权属诉讼(案号为:(2020)苏 05 民初 728 号),将公司及唐行明、梅嘉欣、张毓列为被告,主张确认公司所有的申请号为"201920493062.9"的实用新型专利(12 月权属诉讼项下"201910293047.4"号发明专利的同技术实用新型专利)为唐行明的职务发明,主张上述专利归属于歌尔股份。

2020 年 11 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为驳回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2020 年 11 月,歌尔股份不服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苏 05 民初 728 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主张撤销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苏 05 民初 728 号民事判决;将本案发回一审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请求。

2021 年 8 月 4 日,上诉人歌尔股份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二、诉讼裁定情况

(一)案件一: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为:(2021)最高法知民终 252 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上诉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案件受理费 800 元,减半收取 400 元,由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案件二: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为:(2021)最高法知民终 270 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上诉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案件受理费 800 元,减半收取 400 元,由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定,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除了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之外,公司目前尚有多起未了结诉讼案件及专利无效宣告申请事项,具体的情况请详见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后续公司将会继续高度重视,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也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171　证券简称:东富龙　公告编号:2021-046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富龙	股票代码	3001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艳	金立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1509 号	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1509 号	
电话	021-64909699	021-64909699	
电子信箱	dfl@tofflon.com	dfl@tofflon.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09,722,003.48	1,188,920,451.33	5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0,276,436.67	172,085,440.59	9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6,137,122.36	135,815,537.87	12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5,501,481.21	287,292,988.40	107.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16	0.2739	97.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40	0.2739	94.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2%	5.31%	3.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895,248,516.57	6,579,819,263.48	1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72,641,125.94	3,603,465,585.19	4.6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效东	境内自然人	41.25%	259,189,008	194,391,755		
郑可青	境内自然人	20.00%	125,667,40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3%	7,744,376			
郑效友	境内自然人	1.11%	6,962,392	5,221,79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6,538,2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6,369,0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积极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5,404,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5,393,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4,528,1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62%	3,918,6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郑效东先生与郑可青女士为父女关系;系一致行动人;郑效东先生与郑效友先生为兄弟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坚守"专业技术服务于人类健康"的使命,围绕"系统化、国际化、数智化"的发展战略,为全球客户提供具有前瞻性及竞争力的制药装备、食品装备、细胞治疗领域装备等系统解决方案。公司制药装备产品多元化布局成效显现,注射剂、固体制剂、生物大分子、细胞装备等多领域产品在报告期内稳步增长,其中受益于抗体、疫苗等生物大分子药物的全球发展态势和产能建设,公司生物原液相关装备获得更多国内外市场机会,生物大分子装备整体解决方案能力获得提升,报告期内生物工程单机及系统收入为 40,043.9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 22.13%,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602.40%。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国际市场布局,逐步提升海外市场渗透率,扩大公司的国际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2021 年上半年海外收入达到 44,787.4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4.75%。

综合上述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0,972.20 万元,同比增长 52.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27.64 万元,同比增长 97.74%,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市场影响力。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效东

2021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1-048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青岛润泽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泽森")持有公司股份 24,362,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5%。润泽森与新疆鑫石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恒厚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新疆瑞森创盈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广州瑞森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上 5 个主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国投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3,377,5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83%,应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2、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收到润泽森《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润泽森计划在其所持本公司首发限售股解禁后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9,490,068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1

1 因润泽森所持股份仍在首发限售期内,润泽森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股份需在首发限售股解禁后进行,即首次减持日不得早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

。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青岛润泽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持有公司股份 24,362,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企业自身资金周转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9,490,068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6、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以上两种方式减持均需在润泽森所持首发限售股解禁后进行,即首次减持日不得早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润泽森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如下:

1、减持数量及方式:(1)在任意连续九个日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